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2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9,221,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0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陈卫东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武、吴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于隽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113,445	98.7518	5,033,316	1.2299	74,352	0.0183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144,345	98.7594	4,980,716	1.2171	96,052	0.0235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155,345	98.7620	4,929,516	1.2046	136,252	0.0334

4、议案名称：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297,345	98.7967	4,772,016	1.1661	151,752	0.037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105,345	98.7498	4,665,316	1.1400	450,452	0.1102

6、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940,045	98.7094	4,774,016	1.1666	507,052	0.1240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901,196	97.9668	7,677,265	1.8760	642,652	0.157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074,145	98.4978	6,045,568	1.4773	101,400	0.0249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80,445	98.5238	5,907,768	1.4436	132,900	0.032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1,617,7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679,640	72.0294	4,772,016	27.1084	151,752	0.862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839,182	75.2554	1,168,500	22.9048	93,852	1.839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840,458	70.7130	3,603,516	28.8238	57,900	0.4632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12,679,640	72.0294	4,772,016	27.1084	151,752	0.8622
5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487,640	70.9387	4,665,316	26.5023	450,452	2.5590
6	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322,340	69.9997	4,774,016	27.1198	507,052	2.8805
7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9,283,491	52.7368	7,677,265	43.6123	642,652	3.6509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	11,456,440	65.0808	6,045,568	34.3431	101,400	0.5761
9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562,740	65.6846	5,907,768	33.5603	132,900	0.755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5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威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联合水务”)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000万元、3,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威宁联合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3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5年5月14日，威宁联合水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威宁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81800002-2025年(泉山)字00069号)，向工商银行威宁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1,000万元整。同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威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81800002-2025年泉山(保)字0008号)，为前述银行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5月30日，威宁联合水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威宁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60876号)，向民生银行威宁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公司与民生银行威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60876001号)，为前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威宁联合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3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前述联合水务与工商银行威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81800002-2025年泉山(保)字0008号)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78,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5,1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前述联合水务与民生银行威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60876001号)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威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威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9-22
法定代表人	魏芬
注册资本	15,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威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幢3层301号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水暖器材、酒类产品、其他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限分公司持证经营)；纯净水生产销售(限分公司持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581,279.08	498,612,863.73
负债总额	233,332,874.53	232,203,603.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4,248,404.55	266,409,259.7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912,799.09	26,553,868.69
净利润	15,341,060.69	2,160,855.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分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81800002-2025年泉山(保)字0008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分行

债务人：威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60876001号)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支行

债务人：威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7,615.5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2,932.2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42.39%。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5-019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由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1.6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8.2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实际回购金额	2,135.11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7元/股~26.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6月24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和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8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0元/股，最低价为18.57元/股，均价为19.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51,186.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173,210	64.17	63,173,210	63.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826,790	35.83	36,826,790	36.8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10,000	1.11	2,192,143	2.19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注1：上表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7月1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5月31日数据。

注2：股份结构变动系回购期间公司战略投资者限售股解禁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82,143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74,73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674,934.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82元/股~29.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83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和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3.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74,733股，占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83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6.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674,934.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74,733股，占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83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6.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674,934.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507,138,6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82,711,757.40元(含税)。其中，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77,629,728,699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196,275,850.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43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27元。

五、H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安排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5年5月21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01508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5/23~2026/5/22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 量(辆)					产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戴)	12274	9251	60430	46968	28.66%	11269	5181	63102	50030	26.13%
			轻型货车	32810	34782	193123	177871	8.57%	33158	31430	195159	168262	15.99%
		客车	大型客车	189	253	1183	1484	-20.28%	131	31	2110	2397	-11.97%
			中型客车	364	95	606	811	-25.28%	60	88	1012	1096	-7.66%
			轻型客车	3317	5408	16038	21821	-26.50%	4155	5046	18243	22004	-17.09%
	乘用车			650	274	3255	1201	171.02%	665	301	4054	1358	198.53%
	合计			49604	50063	274635	250156	9.79%	49438	42077	283680	245147	15.72%
	其中 新能源汽车			8097	3609	41852	15636	167.66%	8767	2218	45210	16732	170.20%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0483	21675	113207	114146	-0.82%	19465	20099	118601	126673	-6.37%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5月销量8335辆，1-5月累计销量40057辆，累计同比51.52%；福康发动机5月销量14782台，1-5月累计销量76758台，累计同比6.43%。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5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1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9元/股~28.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